

屏東縣全德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13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0 條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規定訂定之。

貳、目的

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規定。

參、防治工作內容

一、校園空間安全規劃

- (一) 為防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發生，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 (二)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參與者，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進行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二)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四) 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1.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2.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3.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 (五) 學校應尊重教職員工生之性別特質與性傾向。

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 (一) 學校應積極推動防治教育，並針對教職員工生，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以提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 (二) 利用各種集會或文宣等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與樣態

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定義如下：

- (一) 性侵害係指以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的方法與被害人發生性行為，亦即一般所謂的「強暴」。
- (二) 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敵意環境之性騷擾：指以性或與性別有關之不當言行，使他人人格尊嚴受損、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者，其樣態如下：
 - (1) 性別騷擾：包括一切強化「女性是次等性別」印象的言行。例如：過度強調女性的性徵或性吸引力；過度強調女性的性別特質、性別角色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言論。
 - (2) 性挑逗：包含一切不受歡迎、不合宜或帶有攻擊性之口頭或肢體上的吃豆腐行為。例如：以猥褻的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對方；盯著別人身體的私處看；展示具性意涵、性誘惑的圖片或文字；暴露性器官；掀裙子；拉扯褲子；未經他人同意，直接碰觸別人的身體；沒有直接接觸他人身體，但是故意靠得非常近，讓人感到不舒服等。
 2. 利益交換之性騷擾(性賄賂)：指一切以性服務或性行為作為利益交換條件的要求。例如教職員以對提供性服務的特定學生給予特殊待遇(如獎學金、變更分數等級、加分或其他待遇)，以致影響應得到該項獎勵學生之權益；反之學生若願意提供性服務作為取得利益之條件，亦對教職員造成騷擾。
 3. 脅迫性交換之性騷擾(性要脅)：包括一切以威脅或強迫方式要求他人提供性服務或性行為的騷擾。例如：以開除、留級、重修、不及格等不利於學生的威脅，要求學生滿足其性索求的騷擾。也包括在對方不願意的情形下強吻、強留或強行性行為。
 4. 性攻擊：包括強暴及任何具有傷害性或虐待性的性暴力及性行為。如猥褻、強姦、性虐待、約會強暴等。
-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五、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

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3.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二) 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三) 學校受理單位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應將該事件交由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處理。

六、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 訓導組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收件、受理單位，接獲申訴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並應指派專人受理及執行調查過程之行政事宜，委員會原則上僅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事實調查與認定。

(二) 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三)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四) 本校學生遭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問題時，可向各班導師、保健室、輔導組等單位求助，被求助單位對求助情事負有保密之責。

(五)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於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六) 接獲求助之處理人員應視求助者意願提供所需協助，如晤談、陪同就醫、情緒支持、報警、緊急安置、庇護或諮詢等服務。

(七)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查正確，依相關法令懲罰之。其中，對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生理受傷、酒精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狀態下實施性侵害者，不得以其無拒絕理由，而規避性侵害責任。並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向主管教育行政單位及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之。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 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

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 (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三)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一)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 (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 (三)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記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四) 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雙方當事人互動之機會。
- (五)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六)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七)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九、隱私之保密

- (一)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二) 學校依法進行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 (三) 本校所有單位及處理工作人員應謹守保密原則，以公平客觀態度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如有違反，經查屬實，則依相關法令懲處之。

肆、相關處室推動防治工作之分工

一、教務組：

- (一)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 (二)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充實教學內涵，鼓勵教師研發性別平等教育教材，融入各科教學。
- (三)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二、訓導組：

- (一) 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研討活動，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
- (二) 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擬定相關實施辦法，並召集相關處室配合辦理。
- (三) 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三、總務處：

- (一) 規劃與提供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二)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等安全要素，定期檢視校園整體空間之設施與安全。
- (三)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家、師生職員等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四) 協助支援校園人身安全各項活動事宜。

四、輔導組：

- (一) 協助宣導實施校園性別平等教育，辦理相關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 (二) 辦理教師進修及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
- (三) 輔導人員需具備相關專業知能，協助申訴案件之調查工作。
- (四) 對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提供心理諮商輔導，但擔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者，應迴避對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五、其他處室：配合教育部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措施辦理相關活動。

伍、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陸、本規定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核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